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重 選 董 事
授 予 一 般 授 權
配 發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本 公 司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進行表決之程序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 (主席)

何晉昊

何汝陵

李 強

謝 毅

方林虎[#]

薛京倫[#]

金 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按此目的而編製。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29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股份最多達45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亦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規定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起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新延續上述授權，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情況則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有助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須達致規定數目情況下）任何自願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須為由上次膺選連任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互相協議）決定由何人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謝毅博士及方林虎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謝毅博士（「謝博士」），執行董事

年齡 : 44

服務年資 : 謝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於初步期限屆或其後任何時間告終。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謝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謝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 資歷及經驗 : 謝博士，現任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聯合基因研究院院長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為聯合基因集團始創人之一。謝博士是在人類基因研究中作出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現時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基因研發工作，並處理集團的營運體系和管理日常行政事務。
- 謝博士擔任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擁有6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除謝博士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於過往三年內，謝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謝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96%。
-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並無或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包括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酬金額 : 根據本公司與謝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享有月薪人民幣41,667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及董事袍金外，謝博士並無因其董事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函件

方林虎先生（「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	69
服務年資	:	彼並無固定任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方林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	方先生為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方先生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會主任、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微波理論和技術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具有長期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卓有聲望。方先生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之關係	:	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主要股東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酬金額 :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方先生有權領取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批准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方先生無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領取其他酬金。方先生現時有權領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

謝毅博士及方林虎先生各自已確認，就彼等膺選連任董事，並無任何關於本集團或其業務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謝博士及方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並無任何有關謝博士及方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要求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代表表決；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之任何股東或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之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使本公司利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之股份其股款必須已繳足及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進行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229,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根據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

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購回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	0.250	0.215
二零零六年八月	0.236	0.215
二零零六年九月	0.270	0.22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345	0.25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325	0.2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395	0.31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380	0.325
二零零七年二月	0.345	0.285
二零零七年三月	0.660	0.275
二零零七年四月	0.750	0.550
二零零七年五月	1.650	0.650
二零零七年六月	3.920	1.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	3.150	2.150
二零零七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	1.400

6. 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比增加，則根據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Success Limited及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52,000,000股股份及4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7%及20.96%。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Well Success Limited及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概無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購入其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Well Success Limited及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2%及23.29%。按Well Success Limited及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之基準，以及假設購回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則該組一致行動人士於上述購回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23.23%及25.81%，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毅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方林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稱為1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股本之面值總額（但因(i)供股；(ii)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倘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

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法例下之任何規定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1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較先人士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